

# 广州大学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7年5月制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以及《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提出如下意见。

##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与人才培养目标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紧紧围绕“三个面向”与“三个对接”,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研究生培养学院为重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学校与培养学院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学院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发展目标。以培养“德才兼备、家国情怀、视野开阔,追求卓越,拔尖创新”的研究生为目标,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创造和创业能力“三创一体”的“内涵式发展”研究生教育体系。有效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进入国内一流、世界知名行列。

3. 基本原则。①分层分类管理。根据不同层次、类型研究生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层次与类别明晰、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评价方法与手段多元的评价体系。②创新培养模式。着力从中外联合培养、校企合作培养、交叉学科培养三个方面开展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③优化学位布点。围绕学科建设目标,制定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优化结构,发展特色。④完善学位标准。以质量评价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应用实践能力评价。

## 第二条 招生管理

4. 实施优质生源奖励计划。对我校接收的所有硕士推免生,以及985、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报考或调剂到我校全日制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提高为3~5万元/人的标准,努力吸引优质生源。

5. 优化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分层分类实施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修订《广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对冲击一级博士点的学位点优先配置一定规模的招生指标。

6. 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目标,构建更加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招生考核选拔体系。优化二级招生方向,坚持按一级学科进行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课命题工作。探索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办法、探索“2+3学制硕博连读”办法,加强对考生思想品德、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综合考察,切实发现有潜质的人才。

## 第三条 专业结构与培养方案

7. 定期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需求,以第一志愿报考率和上线率、就业率、导师队伍、毕业论文质量等为依据,结合学科学位授权点参加教育部学科评估的结果,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淘汰一些第一志愿上线率或就业率低、社会需求少、培养条件过低的授权点,调整遴选出一批生源好、社会需求量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位授权点。扶持理工科学位布点,使理工科研究生在校生比例有较大增长。

8. 重构培养方案。以“内涵式发展”为指导,重构所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课程体系。构建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以强化科研创新能力为重点重构培养方案。构建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以提升应用实践能力为导向,强化实践能力训练,建立稳定规范的联合培养基地,吸纳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研究生培养过程,推行应用型人才的校企协同培养模式。

9. 深入推进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实施《广州大学研究生课程试点改革方案》(广大〔2015〕73号),加强研究生学位核心课程建设,整体提升课程水平。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系统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建设一批核心精品课程和专业学位案例课程。多种路径加强研究生的语言教学,大力提升研究生外语水平。制定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加强课程教学督导,完善授课质量评价体系。

10. 全面实施《广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广大〔2016〕273号)。每年资助30%博士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20%学术型硕士生参加国内重要学术会议,5%学术型硕士生

参加国外重要学术会议。与此同时，积极鼓励指导教师使用科研经费资助学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

11. 修订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是培养质量的直观反映，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是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为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创新性人才的需要，修订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

12. 设立“广州大学研究生基础研究项目资助计划”。资助研究生开展基础科研项目研究，每年资助70项左右，鼓励研究生围绕重要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发掘创新潜能，提高科学研究和创新水平。

13. 持续开展“广州大学研究生‘广州研究’项目资助计划”。每年资助50项左右，鼓励研究生关注广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现实和历史问题，引导研究生走向社会实践、深入田间地头进行研究，培养研究生脚踏实地、求真务实的学风。

14. 健全学术规范教育与学风建设制度。把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课程作为必修环节纳入培养方案，开好《科技伦理》、《知识产权》等公共必修课程。构建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建设绿色学术生态环境。

#### 第四条 学位授予

15. 规范和加强学位论文评审制度。进一步强化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制度；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评审程序，建立健全评审专家库，改进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方式；加大博士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力度；加大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使用。

16. 规范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学位论文答辩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制度、交叉学科学位论文评议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17. 实施学位论文答辩后跟踪抽查制度。学校对已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开展抽查，已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列入抽查范围，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比例由10~20%提高到25~30%。高度重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我校已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查结果。对抽查出现的问题，学校将与导师进行个别谈话，并限制学院招生指标，问题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 第五条 导师岗位

18. 健全导师岗位责任制度、培训与考核办法。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为导师的基本职责。加大导师交流与培训力度，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和管理工作，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改进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评价办法，把学业指导、学术交流、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纳入导师评价体系。

19. 保证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上的人均投入。对导师招收研究生人数总量进行控制，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1名博士生，每位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2名硕士生，每位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3名硕士生。加大对行为失范导师的处罚力度，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20. 探索设置学术型导师招生资格办法。为更好配置学术型招生指标资源，促进师生科研水平的提升，博士生导师当年招生须有在研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当年招生须有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并有充裕的到账科研经费。

#### 第六条 对外合作

21. 拓展与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路径。在与帕多瓦大学合作基础上，大力拓展与台湾、欧美地区高水平大学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培育一批校内博士生导师队伍，努力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考博士的比例从目前的5%逐步提高到不低于20%。加大资助，每年派出不少于当年招生数量40%的博士生、5~10%的学术型硕士生到国外访学一年以上。与此同时，在现有一级博士点基础上，稳妥拓展方向，积极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我校博士学位。

22. 推进与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双学位”授予的合作。在目前已开展双边授学位的艺术设计、建筑学专业基础上，大力鼓励培养学院积极与国外大学合作培养研究生。争取每个学院都有一个专业可以开展联合培养授予双边硕士学位。要把与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引进境外资源，做成学校研究生培养的特别优势。

#### 第七条 研究生事务

23. 加强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和综合素质教育。针对研究生群体的个性特征，开展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崇尚科研的氛围；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活动；鼓励研究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强化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

24. 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强化国家、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等对研究生学习的激励和保障作用。积极引导学院设立学院、企业等奖助学金。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和发放办法，建成奖励效果明显、扶贫帮困到位的奖助体系。

25.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大研究生自主创业的

培训与帮扶力度。鼓励研究生面向区域重要企事业单位就业、创业和出国深造，促进研究生就业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 **第八条 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26. 强化学校与培养学院二级管理机制。学校负责研究生质量保障与监督的顶层规划与设计，按照分类管理的思想，做好学位点布局，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质量保障制度的设计与监督；培养学院做好与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体制、评价体系、实施办法的制定及具体实施；落实研究生教育活动的日常质量管理，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条件保障。

27. 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高培养学院办学积极性。全面实施《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费分配及管理办法》（广大〔2016〕276号），努力提高经费投入的有效性，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

28.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符合学校特点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分层分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逐步探索开展优势学科的国际评估和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29.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相结合的反馈机制；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分析结果作为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资源配置的重要指标。

30. 营造自觉的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以培养学院为主体、以导师为核心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过程监控与质量评价相结合的保障体系。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把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监控升华为一种自觉的质量文化，从根本上提升研究生教育的质量。